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900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志嘉

被　　告　李詠安

訴訟代理人　李俊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1,614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5分之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5日12時3分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沿臺中市太平區市民大道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市民大道1段與宜昌路交岔路口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適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未注意，貿然行駛，適訴外人富麟電材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富麟公司）所有，由楊雅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市民大道1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此欲左轉時，2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造成系爭車輛毀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富麟公司因系爭事故所支出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47萬2,407元

（含工資2萬3,214元、烤漆3萬2,339元、零件41萬6,854元），經計算折舊後，系爭車輛之維修必要費用為11萬1,493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1,4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肇事責任，且為肇事主因，是本件原告應與駕駛人同負與有過失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計算書簽核表、統一發票、行車執照、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鈞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營業所修理費用評估、系爭車輛照片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17至59頁），經核與其所述相符，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事故之調查卷宗查閱屬實（見本院卷第61至89頁），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件被告因駕駛車輛之行為致富麟公司受有損害，而被告並無已盡相當注意之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在賠償被保險人富麟公司後，再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㈢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47萬2,407元（含工資2萬3,214元、烤漆3萬2,339元、零件41萬6,854元），其中零件費用應予折舊後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為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又系爭車輛係108年11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3頁)，至系爭事故發生時止，使用期間為4年8月，依上開折舊規定，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萬9,828元（詳如附表），再加計工資2萬3,214元、烤漆3萬2,339元，則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共計10萬5,381元(計算式：49,828元+23,214+32,339=105,381)，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萬5,381元，即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㈣原告就系爭事故發生是否應負與有過失責任?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苛，乃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祇須其行為與加害人之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而其過失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

2.經查，系爭事故係因楊雅婷駕駛系爭車輛行至交岔路口，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貿然左轉，適被告騎乘系爭機車，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適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當其行駛而至時，見狀閃避不及，2車因而發生碰撞，並使富

麟公司受有損害，則系爭事故之發生，楊雅婷與被告均為系爭事故發生之共同原因，皆應負肇事責任，楊雅婷就此與有過失。經核上開事故發生之情節，本院審酌兩造違規情節、肇事原因及對事故發生之影響程度後，認楊雅婷應負擔70%過失責任，被告應負擔30%過失責任。而楊雅婷為系爭車輛之使用人，是系爭車輛之所有人富麟公司就楊雅婷之過失同負責任，另原告為富麟公司之代位求償人，自同應負擔楊雅婷及富麟公司所須負擔之過失責任，且僅得對被告請求其就系爭事故所應負擔之責任比例部分，故本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其就系爭事故所應負擔之30%責任部分，即3萬1,614元(計算式：105,381×30%=31,614，小數點以下4捨5入)。

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既經原告起訴，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6月9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95頁），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自同年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萬1,614元，及自115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就原

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趙蕙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錢　燕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16,854×0.369=153,8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16,854-153,819=263,035
第2年折舊值	263,035×0.369=97,06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63,035-97,060=165,975
第3年折舊值	165,975×0.369=61,24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65,975-61,245=104,730
第4年折舊值	104,730×0.369=38,64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04,730-38,645=66,085
第5年折舊值	66,085×0.369×(8/12)=16,257
第5年折舊後價值	66,085-16,257=49,828